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政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政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政鑫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楊政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

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臺抗字第436號、110年度臺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附卷可稽。其中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執行刑，經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-10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(三)、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態樣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再參酌受刑人意見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楊茵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